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意大利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意大利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0 年 2 月 11 日报告所载建议的回复(A/HRC/WG.6/7/L.3)

意大利欢迎 2010 年 2 月 11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意大利接受下列建议，认为业已或正在执行下列建议：第 3、5、6、7、9、10、11、12、13、15、23、24、25、26、28、29、30、32、33、34、35、37、41、42、43、53、55、57、60、67、68、76、77、78、79、80、82、83、84、85、86、87、88、92 号建议。对其余建议，意大利谨表明如下考虑：

### 第 1 号建议

不接受。

2005 年，意大利撤销了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三项保留。意大利对就《国际公约》发表的其余声明须被视为解释性质，不可视为保留。另请参阅对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 第 2 号建议

不接受。

意大利的立法已经保障了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大部分权利。然而，意大利不能批准这项文书，因为此文书没有区分合法与非法移徙工人，并且，由于《公约》的许多条款属于欧洲联盟的管辖范畴，只能与其他欧洲联盟合作伙伴共同筹划签署和批准。

### 第 4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承诺，一旦设立了相关的国家独立预防机制，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第 8 号建议

不接受。

在意大利，可以各种罪名和加重情节惩罚酷刑行为，因而这种罪名的适用范围更广。虽然，酷刑未被定为意大利刑法中所规定某种具体罪行，但根据宪法和法律准则要惩罚针对人身自由受限制的人实施人身和精神暴力的行为。宪法和法律准则都制裁《公约》第一条所列酷刑定义涵盖的一切犯罪行为。

## 第 14 号建议

不接受。

一旦有了所需的预算拨款，即向议会提交设立全国人权机构的议案。然而，根据分权制原则，政府不能责成议会在某一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

## 第 16 号建议

接受。

2010 年 1 月已经启动了对全国禁止种族歧视事务署(反歧视署)组建结构的审查，以增强反歧视署的效率和实效。

关于加强措施保护歧视受害者问题，反歧视署正在尝试新的直接支持形式，包括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建立支援基金支助受害者和/或相关协会承担的诉讼费用。

## 第 17 号建议

不接受。

多年来，意大利出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一直在制订有关具体领域的特别战略。因此，意大利并不认为为了履行意大利在人权领域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必须制订一项全国的综合战略文件。

## 第 18、19、20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已有了一些广泛实行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在这一范围内，很快将建立一个部间工作组，以制定防止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

## 第 21 号建议

部分接受。

意大利强烈重申在相关的机制和文书框架内，继续致力于积极促进消除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尤其是危害弱势群体的种族主义。然而，人们不妨回顾，意大利与其他国家共同决定不参与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因此，不能通过或赞同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 第 22 号建议

接受。

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一直是并仍然是意大利的一个优先事项。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就此问题收集的统计资料并未显示种族主义现象在全国范围出现增长。

## 第 27 号建议

接受。

2003 年，意大利根据劳动市场无歧视的原则，通过了一项综合劳动法规并着眼于下列重点：就业、职业、工会会员、社保、指导、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健康照顾。

在这个框架内，合法移徙工人，按雇用合同享有平等权利。因此，一旦失业，所有丧失工作的人都可平等获得有关服务和福利。

为了取缔非正式市场，尤其是农业和建筑部门的非正式市场——即移徙工人百分比最高的领域，意大利最近通过了一项临时性的检查计划。

## 第 31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承诺尽最大努力重视人权教育。在公务部门内专为公务员制订了常设和专门课程。为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制订了相关的培训和进修课程，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课程。除上述诸项之外，还值得提到的是，在学校和学术课程中列入了相关的课题。意大利积极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并且是 2007 年人权理事会内设立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成员。

## 第 36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承诺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保证执行已生效的相关法规，以确保男女平等，包括预防和消除与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等直接或间接相关原因的歧视性行为。

### 第 38 号建议

不接受。

自 1928 年以来，体罚在意大利学校系统中一直属非法。有鉴于此，体罚既不可用作惩罚措施，也不是少年刑事管教机构的纪律整训措施。

同样，在私人领域内体罚也属非法。1996 年，最高法院裁定，现行立法已禁止在抚养儿童方面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并确认体罚已不再是合法的纪律整训手法，也不是可以纠正权为由予以辩护的行为。因此，意大利认为，无必要通过一项具体的补充法律。

### 第 39 号建议

接受。

根据第 149/2001 号法案，意大利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儿童和少年庇护机构，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包括采取聆听、照顾和保护儿童及其社会家庭环境的新办法。

### 第 40 号建议

接受。

在第 91/1992 号法案确立的规范框架内已对儿童获得公民地位的权利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 第 44 号建议

接受。

考虑到无人陪伴的外籍未成年人易受伤害的情况，意大利全面承诺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护，不论这些儿童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意大利已采取了具体措施，以避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沦为剥削的受害者。

### 第 45 号建议

接受。

为了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为意大利监狱系统制定新准则，准则将涉及几个问题，如监狱的建造、管教机构监管人员以及减少监狱在押人员的措施。

## 第 46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立法已预设了若干措施，包括对未被下令驱逐的外籍囚犯的处置措施。

## 第 47、48 号建议

接受。

应指出，特别是在司法领域，任何法律改革都应符合有关的宪法原则。另请参阅对第 49 号建议的答复。

## 第 49 号建议

不接受。

就司法制度而言，应强调的是，宪法中已载有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只有经为增强议会多数票表决预设的具体议会程序并最终经过公投表决(即可谓宪法规定的加权程序)，才可通过任何对宪法的改革。因此，意大利不能支持进一步增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建议。

## 第 50、51、52、54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通过确保多元化、尽量广泛多样的信息和观点，包括通过全国、区域和地方报刊、杂志、电台和电视台频道，基于网络的信息以及更普遍的传媒独立性，恪守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包括新闻和传媒部门权利的宪法原则。

关于“电台—电视台广播制度”，2004 年相关立法设定，任何行为都须遵循多元化、公平、意见和表达自由原则的指导。根据这类条款，立法者还确立了传媒部门保障多元化的上限。为此，意大利设立了一个监督意大利广播电视部门(RAI)的议会特设委员会。

一个独立主管机构负责监督通信部门，并确保尊重关于一无歧视地诉诸传媒部门的法律和管制条例。这个主管机构与反托拉斯主管机构(这两个主管机构只对议会负责)可针对违反上述原则的行为共同采取具体制裁措施。

2008 年，意大利开始将模拟式广播改为数字式广播，目的是进一步增加电视播放频道，并且能让新的信息声音进入。同时，反托拉斯条款通过推行普遍批准广播的新开放制度，帮助新的广播公司进入市场。

在这一范围内，相关立法详细规定了解决国家义务与国家利益的冲突的规则，具体明确了与公职，即与总理、部长、国务秘书和政府专员等职位不相符的情况。为此，上述反托拉斯主管当局与其他方面共同监督相关的情况。

对于追究责任的案件，只有当法律规定的记述权和批评权分别遭到抑制的情况下，才可实施——经判决明确认定的——相关惩罚条例。

## 第 56、58 号建议

不接受。

《宪法》原则和具体法律措施规定从各个层面保护学校、公务部门、宣传部门，甚至不同市镇地域分布的语言少数民族。

此类法律设定了，在国家指定的某一地区，让语言少数民族享有关于定居点的法定基本稳定和期限。

鉴于罗姆人和辛提人族群不符合所述法定标准，这些人不能被列入国家历史语言少数民族名单。

目前，上述少数民族名单列有 12 个语言少数民族，并且仍在开放接受新的民族。

## 第 59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和塞尔维亚代表设立的特设工作组拟制定一项按双边协议详细规定的返回措施谅解备忘录。

## 第 61、62 号建议

接受。

警察部队实施的强行驱逐行动，其最终目的往往是为了为罗姆人家庭提供更合适的住所。非法定居点的性质根本不能确保适当的生活条件。

在整个国家法律框架内，恢复良好的居住条件，有利于整个社会，包括有益于最易遭虐待和剥削风险的罗姆人、辛提人和吉普赛人社区。

## 第 63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已依法为全体公民颁发了身份证。

## 第 64、65、66 号建议

接受。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 Ljubljana 举行的第二次斯洛文尼亚-意大利部长协调委员会结束时颁布的《联合声明》已经确认，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与其他语言少数民族享有同等的权利，以及该少数民族在增强双边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这一框架内，意大利确认 2010 年拟为促进文化、教育和经济活动，尤其为传媒部门提供相当程度的财政承诺，并重申意大利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目前正在根据第 38/01 号法案审查市镇地域分布问题。

## 第 69、70、71 号建议

接受。

国家法规、案例法和实际做法已表明，恪守了不驱逐原则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当一位移民在海上获救，登上意大利船舶之后表示打算申请庇护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时，此人不会被送回原籍国或转送到他国，而会被带回意大利。

## 第 72、73、81 号建议

不接受。

管理大规模的移民潮，一直是许多国家面临的极严重挑战。为此，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正常移民。

2009 年的法规具有双重目的：既要确保那些没有任何权利享有任何形式保护的移民切实返回原籍国；又要防止这些移民卷入有组织的犯罪网络。这些措施旨在遏制个人犯罪行为，然而绝没有设定针对任何群体、团体或社会阶层的条款，也绝不与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形式有关。

在这方面，以上所述的加重罪责情节纯粹旨在防止非法移民卷入有组织的犯罪。

## 第 74 号建议

接受。

至于享有保健服务和教育，新法规中没有任何限制。法律并没有迫使任何医生或校长揭发无证件的移民。



## 第 75 号建议

部分接受。

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机会，是实现圆满融合的关键支柱。意大利仍充分致力于采取促进合法移民社会融合的有效措施。至于批准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请参见对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 第 89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均已采取相关行动，实施现行的法规。意大利在延续的规划框架内将酌情追加颁发环境许可证，以有效减少废物的排放。

## 第 90、91 号建议

接受。

意大利已得到议会和广大民间社会的支持，确认其承诺致力于实现蒙特雷 0.7% 的目标。尽管在国际形势处于转折的关口，并且在意大利面对高额国债造成的严重拮据情况下，政府照常从新国家预算资源中拨出一笔数额的资金用于官方发展援助。